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10幢2
层)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七、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镭智能”或“公司”）

证券简称：沃镭智能

证券代码：834419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办公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联系电话：0571-88097723

法定代表人：郭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何凤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新增投资者和公司、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8,000.00	21,985,920.00	货币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Y1117，已于2017年11月14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0116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

2、定价方法

2016年11月29日，经沃镭智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972,000股，发行价格5.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44,600.00元。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235,750.00股，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525,931.37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4元，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其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 316.8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94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 2198.592 万元。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12 月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2,572,858.7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681,500.00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42,5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向股东转增股本 8,421,250.00 股。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842,500.00 股变更 25,263,750.00 股。

本次公司的定价已考虑了上述转增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

（七）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外部投资者认购，合计 316.80 万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8.26	5257.74
年均复合增长率	19.41%	

对此，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和销售团队的综合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为 28,4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2.53%。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较大，最近几年每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20.00% 以上；另一方面由于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2016 年底的应收款余额比 2015 年增加 7,518,627.92 元，同时公司为适当降低采购成本，对部分供应商采用较短的付款周期，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

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测算过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3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测算，2018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比例 (%)	2017年至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8年预计数-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62,782,573.97	1.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57,217,426.03
货币资金	32,828,817.73	0.52	52,289,697.05	62,747,636.46	29,918,818.73
应收票据	8,282,572.81	0.13	13,192,470.91	15,830,965.10	7,548,392.29
应收账款	42,319,057.44	0.67	67,405,738.19	80,886,885.83	38,567,828.39
预付账款	3,593,043.50	0.06	5,722,994.89	6,867,593.87	3,274,550.37
其他应收款	683,786.88	0.01	1,089,134.83	1,306,961.80	623,174.92
存货	11,728,495.36	0.19	18,681,131.75	22,417,358.10	10,688,862.7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0,371,896.37	1.60	159,872,222.53	191,846,667.04	91,474,770.67
短期借款	28,400,000.00	0.45	45,235,482.08	54,282,578.50	25,882,578.50
应付票据	5,297,519.02	0.08	8,437,881.22	10,125,457.47	4,827,938.45
应付账款	3,635,630.26	0.06	5,790,827.02	6,948,992.43	3,313,362.17
预收款项	4,000,905.00	0.06	6,372,636.14	7,647,163.37	3,646,258.37
应付职工薪酬	4,160,451.79	0.07	6,626,762.06	7,952,114.47	3,791,662.68
应交税费	2,047,507.59	0.03	3,261,267.36	3,913,520.83	1,866,013.24
其他应付款	186,793.98	0.00	297,525.20	357,030.24	170,236.26
经营性流动负债	47,778,408.47	0.76	76,101,385.22	91,321,662.27	43,543,253.8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	52,593,487.90	0.84	83,770,837.31	100,525,004.77	47,931,516.87

资产-经营 负债)					
--------------	--	--	--	--	--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6年实际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3）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100,525,004.77元，减去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52,593,487.90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47,931,516.87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21,985,92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小于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基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沃镭智能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增发，具体情况如下：根据2017年1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7]号），公司共发行股票3,972,000股，发行价格5.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44,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6800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0709220000000004）。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	1000

职工工资	600
研发费用	200
交纳税费	300
日常费用	104.46
合计	2,204.46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入的短期贷款共1000万元；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1000万元，其中：43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20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研发费用”，30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交纳税费”，7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日常费用”，合计1000万元；并于当日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货币资金2,204.4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570万、“职工工资”600万、“日常费用”34.4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066,419.02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21,819.02元）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

行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44,6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22,044,600.00
利息收入	21,819.02
具体用途	使用金额(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	12,066,419.02
其中: 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	5,725,514.02
职工工资	6,000,000.00
日常费用	340,905.00
二、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2,066,419.02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注: 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一个工作日，在册股东 2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为公司与认购人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定向增资入资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乙方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不得多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特殊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郑念宇

联系电话：0571-88398671

传真：0571-8848075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层、11 层、12 层

项目律师：梁瑾、方侃

联系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项目会计师：翁伟、戴维

联系电话：0571-89722366

传真：0571-89722975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 斌

赵 静

范伟军

甘奋勇

林东洋

全体监事签字:

陆 艺

戴天勇

王 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斌

甘奋勇

何凤伟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